

镇平县杨营镇 2025 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镇平县杨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杨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杨营镇 2025 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杨营镇 2025 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镇平县杨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基【2024】1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修道路工程、亮化工程、环境治理、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 (¥ 3861474.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零玖拾陆元玖角壹分 (¥ 87096.91 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捌佰零柒元捌角肆分 (¥ 28807.84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冬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杨营镇人民政府院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玉华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之
通用合同条款之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发布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依据本工程《监理合同》之规定。

1.1.2.2 设计人：依据本工程《设计合同》之规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场地和临时办公场所，料物堆放及机具架材堆放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本工程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场所、物料堆放场地、机具架材堆放场地及其他有关工程临时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



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专用条款的规定与通用条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14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内容: 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措施计划、施工企业资料、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二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预见工程施工所需要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交通法规及法律相关规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在履行本施工合同期间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否则视为违约。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并依实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的规定。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 (2) 合同的履行,



立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确认；（3）组织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于开工前 7 日完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道路（2）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的位置，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四套或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

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双方另行商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郭冬阳；

身份证号：4113221991111234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314450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5364835；

通信地址：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代表的所有权利，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1）组织施工（2）审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提交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资料（4）审报确认已完工程量、审报价款结算账单（5）审报签证资料（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合同（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全部工作，审报有关工作指令。（8）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2）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在 7 日内予以改正；若承包人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若合同中止后 7 日内，承包人仍不改正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一万元或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 7 天内承包人仍不按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违约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五万元或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违约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五万元或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 3 日内承包人仍不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违约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五千元或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违约一次承包人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五千元或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每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2）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3）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国家禁止分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结束时间：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上交建设单位或银行转账到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包括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姓名：；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原因；
- (2) 质量、进度工期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 (3)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需要实验的材料及部位必须在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见证下取样送样，承包人并承担所有试验费。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施工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镇平县住建局安监站有关规定

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将给予相应的罚款。

6.1.2 承包人在现场的项目经理是本工程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现场安全负全面责任。

6.1.3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含第三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一切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承包人的任何雇员因违法乱纪造成对承包人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计划并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的有关规定。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内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依实决定，本合同不约定具体时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各种不利物质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七级以上大风；
- (2)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3) 高温（超过 38 度）高寒（零下 20 度）天气大于 3 天。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执行通用条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所提供的样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每个样品一份，特殊工程设备双方商定。经批准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地方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9.2 取样

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

10.2 变更程序及变更的约定执行

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否则，费用自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

10.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批准的变更指示后，应立即按变更指示执行。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



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估价原则或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扣除同比例优惠率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河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_____。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调整范围：钢材、管材、商品混凝土、砂、碎石；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该项目的预算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南阳市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同期《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

(3) 价格调整按照上述确定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执行：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 上述“材料”系指本合同约定调整范围内的材料。

(5) 暂定价材料（如果有）按双方签字确认的认质认价单为依据，据实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 5%以内的涨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涨跌 5%以内不调整，涨跌超出 5%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签证和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依据工程进度计量。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7%，质保金为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

(2) 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应在工程竣工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承包人需提交正式发票结算。

3、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同步提交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电话、微信或书面）后24小时内不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停止未付工程款的支付，待所有问题解决后再支付，并且发

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执行通用条款。

13.5 施工期运行：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 10 日内。 13.6.2 地表还原：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竣工付款流程要求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书 14 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对竣工付款审批后的 60 天内支付承包人的竣工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 7 日内提出异议，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承包人已接收，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无权再提出竣工付款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4.3 甩项竣工协议：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15. 2 缺陷责任期

15. 2.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 2.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5. 2. 3 承包人修复后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工程总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4.4 未能修复：执行通用条款

15.4.5 承包人出入权：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或因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工期顺延。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后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起诉到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解决。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法分包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7日内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2)承包人超过7日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验收的，承包人无偿返修直

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2)若返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包人按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4)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电话、微信或书面)后24小时内不进行返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停止未付工程款的支付，待所有问题解决后再支付。

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按发包人要求3日内把材料和设备完好的运回施工现场(2)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3日内承包人仍不按要求办理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5、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1)违约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二万元或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非。③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电话、微信或书面)后24小时内不进行保修，发包人有权停止未付工程款的支付，待所有问题解决后再支付，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的合同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即生效。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冻结或划拨承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7.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实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评审小组自收到评审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特别约定

20.1 履约保证金：五。

20.2 本合同有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冲突时，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20.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保证安全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进场当日办理完毕，至工程完工。

20.5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保证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时需按 5000 元 / 次 / 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20.6 若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以双方存留的经发包人法律顾问签字确认的合同正本为准。

20.7 发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安排其他项目与本合同承包人交叉施工工作业时，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确保工程顺利完工，不收取配合费。

20.8 因扬尘治理等不达标被停工整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20.9 《工程质量保修书》是本合同的附件。

20.10 承包人指定的接受材料、通知的人是_____，手机号_____，邮箱号：_____。

材料、通知发送给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即视为送达给承包人。

20.11 未尽事宜，双方另外签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伟)

年 月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4113240001999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杨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平县杨营镇2025年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严格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工程保修金或余款中双倍扣出发生的相应费用。如工程保修金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如在工程同一位置经维修后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的虚假、不合格材料而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受上述~~质量~~保修期的限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13240001981	法定代理人(签字): 1324113200002
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4113200002	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4113200002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